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可能對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 事項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0.3港元計算	17,604	33,933	51,537	5.4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指示性配售價每股新股份0.3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應付及承擔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200萬港元，且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已於

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約730萬港元、由賣方就出售待售股份承擔的上市開支約240萬港元及賣方已同意以股東身份彌償將入賬作為出資予本公司的約690萬港元(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收取)的影響。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960,000,000股股份計算。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或其他部分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所達致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218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218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均安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附註2至4。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貴公司配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貴公司配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1) 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 P03113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謹啟